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相关要求，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现将本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82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48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3.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657.6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518.30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139.296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会所验字【2012】第 1000033033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专用帐户期初余额		114,165,917.71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减：本期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5,134,639.17
	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0.00

项目		金额（元）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063,020.11
募集资金专用帐户期末余额		70,094,298.6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0,094,298.65 元（含利息收入），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存储专户银行	初始存放金额（元）	账户余额（2015.6.30）
1	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12090708161****)	123,020,000.00	11,465,285.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12090864681****)	-	1,636,004.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定期存款)(1209086468800****)	-	25,38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定期存款）(1209086468800****)	-	10,136,964.7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12090920631****)	-	5,104,447.83
2	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394880100100324215)	100,000,000.00	3,713.8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39488010010047****)	-	687.63
3	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03300141700****)	208,372,960.00	13,044,886.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39488010010063****)	-	3,317,308.09
4	合计		431,392,960.00	70,094,298.6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

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经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及管理监督作出了明确规定。2013 年 5 月 10 日公司修改了《管理制度》,并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董事会批准,公司(或子公司苏州迪森)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自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签订《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之日起,广发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义务解除,广发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由中德证券承继。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及中德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苏州迪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梅州迪森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浙江迪森国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德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肇庆迪森生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东莞诚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德证券及兴业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对相关事项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5-037)。

截止目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且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三、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合计 4,513.46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513.46 万元。

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投入资金 3,137.07 万元，“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投入资金 0 万元，“生态油工业示范项目”投入资金 386.59 万元，“生物质能供热项目”投入资金 989.80 万元。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生物质能供热项目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4,9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生物质能供热项目”，该项目的投身与募投项目“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的投向一致。由于“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的资金已经使用完毕，部分在建项目尚未支付的款项由“生物质能供热项目”中支付，因此“生物质能供热项目”与“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实现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予以合并计算。

2、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两个项目亦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通过偿还银行贷款，公司优化了负债结构，减少利息支出，提高了公司业绩。

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由于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中太仓综合楼及附属设施于 2015 年 4 月完成竣工结算，该子项目原计划投入资金 3,589 万元，实际投入为 2,312.07 万元，剩余资金为 1,276.93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三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太仓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实施期限，将该剩余资金用于热能服务项目工程建设，同时建设周期由原来的 36 个月调整为 42 个月，即项目全部实施完毕的时间预计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变更涉及金额为 1,276.93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6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本报告日，该变更事宜已按程序实施。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生态油工业示范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 3,165 万元超募资金建设生态油工业示范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表示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资金为 2,614.53 万元，实施进度为 82.61%。

2013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3 年 8 月 22 日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三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使用 4,000 万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超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已于 2013 年度实施完毕。

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生物质能供热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即超募资金）4,900 万元用于建设生物质能供热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表示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资金为 4,917.21 万元，实施进度为 100.35%。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生物质能供热项目”已完成资金投入。

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三次会

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使用 4,000 万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本报告期末，该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已实施完毕。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

尚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6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3,139.2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13.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394.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	是	12,302.00	12,302.00	3,137.07	7,644.70	62.1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8.78	193.83	不适用	否
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是	10,000.00	10,000.00	0.00	10,217.87	102.18%	2014 年 06 月 30 日	276.16	1,785.42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302.00	22,302.00	3,137.07	17,862.57	--	--	364.94	1,979.25	--	--
超募资金投向											
生态油工业示范项目	否	3,165.00	3,165.00	386.59	2,614.53	82.6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00	0.00	不适用	否
生物质能供热项目	否	4,900.00	4,900.00	989.80	4,917.21	100.35%	2015 年 05 月 08 日	0.00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4,000.00	4,000.00	0.00	4,000.00	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8,000.00	8,000.00	0.00	8,000.00	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0,065.00	20,065.00	1,376.39	19,531.74	--	--	0.00		--	--
合计	--	42,367.00	42,367.00	4,513.46	37,394.31	--	--	364.94	1,979.25	--	--

注：生物质能供热项目与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合并核算效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承诺募投项目为“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及“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工程完工进度分别为 62.14%及 102.18%。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资金投入。但“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出现滞后，主要原因是上市后公司削减了该项目年产 10 万吨 BMF 燃料产能建设，同时苏州迪森热能服务项目签单力度不及预期，影响了资金投入进度。此外，虽然广州募投项目已经完成了资金投入，但由于所投入的肇庆工业园项目尚未投入运营，目前尚不能准确衡量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82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48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3.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657.6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518.30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139.296 万元，超募资金金额为 20,837.296 万元。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2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三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计划使用 4,000 万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方案已于 2012 年度实施完毕。 201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生态油工业示范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 3,165 万元超募资金建设生态油工业示范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表示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资金为 2,614.53 万元，实施进度为 82.61%。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3 年 8 月 22 日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三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使用 4,000 万超募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方案已于 2013 年度实施完毕。 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生物质能供热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 4,9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生物质能供热项目工程，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表示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资金为 4,917.21 万元，实施进度为 100.35%。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生物质能供热项目”已完成资金投入。 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三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使用 4,000 万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本报告期末，该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已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2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共同审议通过了《因政府用地规划调整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港区吴淞路南、方桥路东，占地 28.63 亩。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12 年底，该变更事宜已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三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太仓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将太仓募投项目中太仓综合楼及附属设施的剩余资金用于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中热能服务项目工程建设，且将太仓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由原来的 36 个月调整为 42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变更事宜已按程序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2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共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

	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子公司苏州迪森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部分预先投入“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金额为 538.874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12 年底，该置换事宜已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3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自主选择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中的设备及原材料采购款等，并于每月结束后的次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累计共计 59,057,361.43 元，公司累计已置换 57,795,461.43 元，剩余 1,261,900.00 元尚未置换。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	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	12,302.00	3,137.07	7,644.70	62.1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8.78	不适用	否
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	0.00	10,217.87	102.18%	2014 年 06 月 30 日	276.16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302.00	3,137.07	17,862.57	--	--	364.94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原实施地点为港区戚浦塘以南、浮宅西路以北,占地 36.30 亩,由于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用地规划调整,公司计划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港区吴淞路南、方桥路东,占地 28.63 亩。2012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共同审议通过了《因政府用地规划调整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行为。截至 2012 年底,该变更事宜已实施完毕。						
			2、2013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3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三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IPO 承诺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及“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结构、建设周期、实施主体进行调整,在投入资金不变的前提下,放弃 10 万吨的 BMF 产能建设,集中资金,进行热能服务项目工程建设。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13 年底,该变更事宜已按程序实施。						

	3、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三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太仓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期限的议案》，将太仓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调整为苏州迪森、及苏州迪森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建设周期由原来的 24 个月调整为 3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变更事宜已按程序实施。 4、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三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太仓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将太仓募投项目中太仓综合楼及附属设施的剩余资金用于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中热能服务项目工程建设，且将太仓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由原来的 36 个月调整为 42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变更事宜已按程序实施。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承诺募投项目为“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及“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工程完工进度分别为 62.14%及 102.18%。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资金投入。但“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出现滞后，主要原因是上市后公司削减了该项目年产 10 万吨 BMF 燃料产能建设，同时苏州迪森热能服务项目签单力度不及预期，影响了资金投入进度。此外，虽然广州募投项目已经完成了资金投入，但由于所投入的肇庆工业园项目尚未投入运营，目前尚不能准确衡量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